

晋城市地方标准

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规范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任务来源于《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晋城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市市监标准〔2023〕94号），计划项目名称为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规范》，项目编号为2023-14。本项目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晋城市知识产权局）提出、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，晋城市知识产权标准化专家组归口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

晋城市知识产权局、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（山西）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主要起草人

王丽敏、王恒、张曼、郑波、武治娇、申佳雨。

二、制（修）订标准的目的、必要性、可行性

（一）目的

随着知识产权(专利)在经济占比中不断增长,从政府角度来看,知识产权(专利)转化为标准可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,引导和帮助企业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、应用、管理和保护,增强自主创新能力,实现知识产权的科学管理和战略应用,提高企业竞争力。从企业角度来看,知识产权(专利)转化为标准可实现企业自身知识产权(专利)管理的标准化、系统化、程序化和精细化,能够在

企业创新和市场竞争中合理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（专利）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（专利），防范知识产权（专利）风险，从而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，确保企业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必要性

随着我国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实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，部分高新产业在制定产品技术标准时，没有现行的各层级标准或文件可以借鉴或使用，产生了将专利纳入标准的需求。标准作为自然科学技术领域中重要的规范性文件，应反映现时科技发展水平，发挥其治理和协调功能，鼓励和引导相关产业全领域的技术进步。常规的产品标准仅反映该产品的基础技术要求。专利转化的标准可以从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中提取专利先进性，专利转化的产品标准应该是先进标准和高质量标准。标准的有效实施能将专利成果进行保护和落实应用，能提高产品或服务的质效，能有效降低成本等。

（三）可行性

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为标准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技术成熟度高、市场需求强烈、政策支持力度大以及国际合作频繁等方面。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增加，将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为标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也将越来越凸显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来支持相关工作，鼓励企业和个人将自己的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为标准。通过将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为标准，可以促进技术的传播和应用，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效率，从而增强企业的竞争力。

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
（一）预研阶段（2023年3月—5月）

2023年3月，起草单位提出了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为标准的立项建议，并组织起草组研讨标准立项的可行性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就目

前的现状和需求进行分析和探讨，确立了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规范》晋城市地方标准的立项方向。标准起草组开始搜集、查阅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文献，开展标准查新工作，论证标准立项的可行性，形成标准框架。

（二）立项阶段（2023年6月）

2023年6月，根据《晋城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《2023年度第一批晋城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市市监标准〔2023〕94号），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规范》正式立项。

（三）起草阶段（2023年7月）

2023年7月，起草单位通过专家访谈方式，对标准内技术内容进行研讨，采纳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在原有的基础上调整标准框架，对标准中的评价指标进行下一步讨论，商讨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规范》的合理性，结合资料分析和调研情况，对标准框架进行内部讨论，就标准的编制背景、标准框架、主要技术内容进行研讨，并从不同角度提出具备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修改意见，形成标准草案。

2023年7月16日，晋城市地方标准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规范》初审会议在麦斯达夫北京总部召开。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首都科技服务业协会、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博泰瑞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5名专家组成标准审查专家组。会议由麦斯达夫标准化首席执行官郑波主持。

标准编制组汇报了晋城市地方标准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规范》的编制背景、工作过程、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等。审查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、审阅资料，经质询和讨论后，认为该标准具有较

强的前瞻性和先进性，一致同意通过技术初审，并要求标准编制组按照专家提出的建议和提供的思路，进一步梳理标准框架，完善标准内容。

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（一）制定原则

1. 合规性原则。本标准的制定符合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—2020）的规范性要求，标准中有关内容是以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，结合我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现状，参考其他省市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形成。

2. 适用性原则。本标准制定原则符合国家政策即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要求。

3. 先进性原则。此项地方标准填补省内空白，具有先进指导性意义。

4. 可操作性原则。本标准的制定考虑了市情和具体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为标准服务过程中实践所需条件，多重考虑，兼顾了规范性和灵活性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。

（二）制定依据

本标准主要依据如下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；
2. GB/T 1.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；
3. GB/T 17242 投诉处理指南；
4. GB/T 20001（所有部分） 标准编写规则；

5. GB/T 21374-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。

（三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且与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存在冲突。

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

第1章为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服务的范围，规定了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服务的总则、服务流程、评价与改进。适用于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为标准的服务。

第3章术语“知识产权”、“专利”的定义来源于《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》（GB/T 22374-2008）。

第4章是总则，对开展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的原则、人员资质、场所等方面作出要求。原则包括：真实性、保密性、及时性。

第5章是服务流程。给出了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的服务流程图。主要包括业务对接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潜力评估、服务受理、标准转化、标准验收、资料归档、服务跟踪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潜力评估包括：合规性分析、标准特性分析、技术成熟度分析、推广应用前景分析和与同领域的标准的协调性分析，并给出了具体实施步骤。服务受理给出了服务机构的原则以及受理过程和所需资料；标准转化具体给出了标准编制的实施步骤；标准验收给出了标准的验收方式；资料归档给出了资料的归档方式；服务跟踪强调了后续服务的跟进方法。

第6章是评价与改进，包括了投诉处理、过程监测、服务评价、和服务改进。

六、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规范》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七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将通过媒体进行公告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优势；同时联合标准化主管单位以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领域专家组织标准宣贯培训班，对服务人员、管理人员及相关协助人员等进行理论培训和现场技术示范指导，详细解答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服务规范》的关键要点，帮助相关服务人员尽快了解、熟悉、掌握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，科学服务，提高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品质，为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提供有力的指导，使得知识产权（专利）转化标准服务具有更强的操作性、更广泛的实用性。